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四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劉主任維玲

陳主任泰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四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四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調查結果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瞭解民眾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程度，本會爰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於每次選舉投票後執行選舉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作為未來選務改進之參考依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本會經公開招標作業程序，由廠商「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執行，該公司已於 109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4 日針對我國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選舉權之民眾進行住宅及手機電話訪問。
- 二、上開電話訪問，住宅電話訪問調查以最新「中華電信住宅電話簿」為母體清冊，以分層隨機抽樣法輔以尾數兩碼隨機進行抽樣並採取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手機電話訪問調查則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的門號手機前 5 碼，再加上隨機產生的後 5 碼為母體清冊，並根據電信業者市占率抽出要撥打的電話數，最後以隨機撥號法進行訪問，共計完成有效樣本 1,449 份（住宅電話 1,144 份、手機電話 305 份）。
- 三、依上開調查報告書顯示，調查結果摘要略敘如下：
 - （一）受訪選民對此次選舉之投票參與情形：
 - 1、有 88.4%的受訪選民表示本次總統及立委選舉有去投票，11.6%的受訪選民表示沒有去投票。

- 2、在過去公職人員選舉或總統大選的投票頻率，82.3%的受訪選民表示常投票，13.8%表示不常投票。另有 3.6%的受訪選民表示今年為首投族，0.3%無明確意見。
- (二) 受訪選民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選舉資訊之接觸情形：
- 1、有 42.3%的受訪選民在過去一年內有看過或聽過中選會對這次選舉所做的相關宣導資訊，57.1%的受訪選民表示沒有看過或聽過。另有 0.6%未回答。
 - 2、有 6.7%的受訪選民有使用過「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專區」，65.6%的受訪選民在過去一年沒有使用過。另有 27.3%的受訪選民沒有上網習慣，0.4%的受訪選民未回答。
- (三) 受訪選民對選舉公報之使用情形及評價：有 71.8%的受訪選民有看過此次選舉的選舉公報，28.1%的受訪選民沒有看過此次選舉的選舉公報。另有 0.1%的受訪選民未回答。
- (四) 受訪選民對投票相關規定的瞭解情形：
- 1、有 87.6%的受訪選民知道我國立法委員選舉有兩張選票「一票投人，一票投黨」的規定，12.3%表示不知道。另有 0.1%的受訪選民未回答。
 - 2、有 98.9%的受訪選民知道「需要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才可以投票」的規定，1.0%表示不知道。另

有 0.1%的受訪選民未回答。

3、有 94.8%的受訪選民知道「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的規定，5.1%表示不知道。另有 0.1%的受訪選民未回答。

(五) 受訪選民對投開票所設置方便性之評價：在此次選舉有去投票的 1,280 位受訪選民中，有 94.8%的受訪選民認為此次投票所設置的地點方便，2.1%不方便，另有 3.1%無明確意見。

(六) 受訪選民對選務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之評價：在此次選舉有去投票的受訪選民中，有 94.7%的受訪選民對於投票所選務人員服務態度感到滿意，1.7%不滿意，另有 3.6%無明確意見。

(七) 受訪選民對投開票結果效率及可信度之評價：

1、此次選舉有去投票的受訪選民中，自到達投票所開始算起到進到投票所內，排隊等候總共花費時間，平均為 6.87 分鐘。自從進到投票所內開始算起到投票完成總共花費時間，平均為 4.03 分鐘。

2、有 94.2%的受訪選民對於整體投票作業安排感到滿意，1.7%不滿意，另有 4.1%無明確意見。

3、有 82.1%的受訪選民對於此次中選會辦理開票作業速度感到滿意，3.0%不滿意，另有 14.9%無明確意見。有 77.8%的受訪選民認為此次中選會辦理開票作業公正，4.9%不公正，另有 17.3%無明確意見。

(八) 受訪選民對防杜賄選相關宣導之接觸情形：有 59.6%的受訪選民認為常看到或聽到防杜賄選的相關宣導資訊，35.6%不常看到或聽到，另有 4.8%無明確意見。

(九) 有 86.9%的受訪選民對於中選會辦理此次選舉業務相關工作感到滿意，4.7%不滿意，另有 8.4%無明確意見。

四、檢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書調查摘要及問卷各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二) 法政處

案由：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及第 14 案連署人名冊疑涉偽造情事臺北地檢署函復予以簽結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按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如有偽造情事者，應予刪除。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及第 14 案連署人名冊經全國相關戶政事務所查對，連署前死亡者分別計有 780 人、407 人、287 人及 73 人，各戶所除均經依法予以刪除外，並將相關資料檢送本會。復按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上開案件即涉偽造文書罪

嫌，爰依規定將相關事證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該署嗣函交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

二、臺北地檢署偵辦結果略為：

- (一) 系爭公投案審查是否符合規定為本會之責，尚難以連署書之違規，而回推苛責提案人未盡審查之責。且連署前死亡者全國各縣市均有，各縣市連署點亦非單一，難認領銜提案人有與他人共謀偽造文書之可能。
- (二) 系爭公投案辦理公投連署之人員或受託人已難認定，且連署書有郵寄、街頭擺攤等方式，難以尋找何處連署過來，爰真正行為人顯無法追查。
- (三) 第 11、12 案死亡者連署人數不一，倘當事人確係與共同或協助辦理公投連署之人員或受託人共謀偽造文書，實無有此人數上差異必要，足見其等所述郵寄、街頭擺攤，而致連署書追查困難，應屬可採。
- (四) 本件雖有已死亡者參與連署情形，然無積極證據證明提案人等有共同或教唆他人為偽造文書犯行，且因徵求連署書時間、地點、方式頗多，難以調查真正行為人，法院無法受理，該署爰予簽結。

三、據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6 日至 109 年 3 月 13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四) 選務處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查 109 年 2 月 8 日迄 109 年 3 月 20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因地方公職人員辭職、去職或死亡，辦理公職人員補選合計 8 案（近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補選統計表）。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本會於 109 年 2 月 8 日起辦理之地方公職人員補選辦理相關防疫措施，情形如下：
 - (一) 本會於 109 年 2 月 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061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近期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請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並洽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防疫措施。
 - (二) 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06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近期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應配合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檢附「公職人員補選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

病毒肺炎措施建議」供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參考。

- （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為有效防止疫情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過程擴散，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本會復於 109 年 3 月 1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137 號函檢送「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時，依上開措施建議落實辦理防疫工作，並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3 月 4 日修訂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供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參考。
- （四）又配合地方公職人員補選防疫工作需要，本會以每 1 投票所工作人員 13 人，檢疫站檢疫人員 2 人，發燒、孕婦或其他有特殊需要之投票民眾備用 30 份，合計 45 份計算，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撥用口罩，經該署核撥 5,350 片，業轉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交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於投票日妥善使用。

三、前開本會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之防疫措施建議，重點摘述如下：

- （一）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民政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人員皆瞭解聯繫窗口。掌握選

舉人是否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情形，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且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 (二) 盤點防疫物資數量。
- (三) 使用選舉公報、網站或大眾媒體、第四台跑馬燈或村里廣播等多元管道宣導相關防疫措施。
- (四) 投票場所應先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五) 應規劃適當動線提供給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選舉人。
- (六)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勿參與選務工作。另調度預備員執行後續選務作業。
- (七) 工作人員投票開始後全程配戴口罩，另查驗身分證及發票工作人員（含查驗身分證及發選舉票者）應配戴防疫手套，避免直接接觸。
- (八) 協調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於投票所外設簡易檢疫站，量測選舉人體溫、並提供乾洗手液給予民眾後，再入場領票。出口處也請提供乾洗手液給予民眾離開使用。
- (九) 若選舉人有發燒症狀，應配戴口罩並引導至適當動線（與其他民眾保持 1 公尺以上的距離）。現場準備適量口罩給予未戴口罩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 (十) 如有發現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例，請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處理。

(十一) 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及選舉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

(十二) 開票人員請配戴防疫手套執行開票作業。

(十三) 開票時應全程配戴口罩，唱票人員可搭配擴音設備執行唱票作業。

四、另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9 年 3 月 9 日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刻正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查對作業中，本會將視本罷免案宣告成立及疫情發展情形，調整防疫措施內容，另行訂定本罷免案防疫措施。

五、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五) 選務處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研析意見，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有關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之管理及處罰，查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5 條定有明文，配合防疫政策，本會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訂定之「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措施建議」，業已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時，掌握選舉

人是否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情形，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且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合先敘明。

二、有關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之意見分析如下：

(一)查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同法第 5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得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該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上開關於必要之處置包含強制隔離、檢疫，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文已有明文。

(三) 有關居家隔離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 93 年防治 SARS 措施已有前例：

查 93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7 次會議審查通過之「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所配合防治 SARS 措施」、9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防治第 2 次專案會議審查通過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配合防治 SARS 措施」，有關居家隔離者之規定如下：

- 1、投開票所入口處張貼警語「體溫 38 度以上，應戴口罩進入投開票所，居家隔離者不得進入投開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 2、居家隔離者不得進入投開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投票日居家隔離者名單，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於投票日 3 天前提供鄉（鎮、市、區）公所，轉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依規定辦理。
投票日前 3 日後至投票日前 1 日有新增居家隔離者，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於投票日前 1 日下午 6 時前緊急通報鄉（鎮、市、區）公所。
。居家隔離者於投票日至投票所投票時，投票所查驗身分證管理員應告知其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如不聽勸阻，請

主任管理員通知當地衛生局派員處理。

3、93 年雖未有居家檢疫規定，惟居家隔離者範圍即涵蓋居家檢疫者。

(四) 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進入投開票所，得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違反防疫規定之事由，得認其屬條文所稱「其他不正當行為」。即知有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前往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應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報由選舉委員會依該法第 105 條規定，送請檢察機關偵辦；經令其退出而退出者，得通知當地衛生局或民政局（處）派員處理。

(五) 基此，依法予以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在其隔離或檢疫期間，仍不得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之特別規定而違反必要處置規定，如離開住居進入投票所投票或離開住居從事其他事務，此即基本權衝突之「重大公益理由」、「法律保留理論」、「符合比例原則」的不得不然，對於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限制不得離開住居進

人投票所投票，係為避免是類人員因赴投票所投票使其他選舉人及投票所工作人員遭受感染風險，且已有行政先例，基於法益衡平、重大公共利益以及防疫優先考量，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

三、另本會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143 號函送「有關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提案，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請該指揮中心就本會 109 年 3 月 16 日訂定之「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措施建議」予以審查及提供建議意見。又為應辦理防疫工作需要，請該指揮中心轉知衛生、民政主管機關配合將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名單提供選務機關，及請當地衛生、民政主管單位加強訪視，避免是類人員於投票日離開住居，影響防疫工作。

四、另據媒體報導，對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是否能保有投票資格，該指揮中心陳指揮官時中曾表示居家隔離者絕對不能外出，居家檢疫者或是自主健康管理者將會想辦法讓他們投票，不讓民眾投票權益受損。前開提案並請該指揮中心對於居家檢疫者之管制措施，如有檢討調整，例如讓居家檢疫者可外出投票，則選務機關應如何配合辦理相關防疫作業，以及相關防疫作業選務機關

能否執行，允宜審慎考量，並建議該指揮中心依此節研議情形，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以期周妥，併予敘明。

五、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嘉義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王焜玄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張貴忠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3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90012656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選上字第 12 號、13 號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選字第 5 號、108 年度選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嘉義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王焜玄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9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

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嘉義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候選人數 13 名，應選名額 7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張貴忠得票數 3,394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522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嘉義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四、上開嘉義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張貴忠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9 年 3 月 9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嘉義縣議會、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經奉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施行，其中第 9 條第 4 項規定（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部分修正條文為第 9 條第 6 項），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為依上開規定建置電子系統，本會業已委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於

107年12月10日完成系統開發。

二、本會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草案，於108年2月14日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108年2月18日行政院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業踐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108年2月18日至108年4月19日）。

三、預告期間，綜整行政院綜合業務處、民眾意見及本處回應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意見（共十項）

1、參採共七項：草案第4條第1項（行政院意見一）、第4條第4項（行政院意見三）、第5條（行政院意見二）、第6條第4項（行政院意見四）、第8條第1項（行政院意見二）及使用電子連署系統切結書（行政院意見八、九、十），擬依行政院意見修正。

2、不參採共三項：

（1）草案第8條第1項，連署人名冊查對前之補提是否有必要增列認證碼之提供（行政院意見五）？

擬處：第8條第1項補提係領銜人送件時即未達本法規定之連署人數，立即請領銜人補提，系統爰未停止徵求連署，故無須再以認證碼啟動徵求連署。

（2）草案第9條第2項，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紙本之程序未見於本辦法（行政院意見六）？

擬處：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紙本之程序，本會業明定於公投連署人紙本名冊查對作業須知。

（3）草案第11條，電子系統中斷時法定連署期限未延長

，是否考量提供補救措施（行政院意見七）？

擬處：電子連署非連署之唯一管道，若電子連署中斷時，領銜人仍可由紙本徵求連署，並於截止日時請求本會協助提供連署資料解密送件，故無須延長連署期間，若因系統中斷延長其連署期限有違公投法規定。

（二）「眾開講」（共 118 則）及民眾來信（共 3 則）彙整意見及回應如下：

- 1、草案第 5 條（97 則），建議電子連署除自然人憑證外，應開放以健保卡、金融憑證、超商設置電子插卡公投操作機、無讀卡機及以上傳身分證等非憑證方式連署亦為有效連署，並明訂未來如新一代國民身分證具自然人憑證功能後，不須立案則立即具有連署效力，進而達全民參與之目的。

擬處：不參採，說明如下：

（1）經於 108 年 2 月 26 日邀集內政部戶政司、資訊中心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單位召開「研商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使用全民健康保險卡之可行性」會議，獲致結論如下：

- 甲、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應符合公民投票法及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健保卡非屬電子簽章法所訂電子簽章，連署人以健保卡簽署核與該法規定不符；亦不符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第 3 項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尚不宜納入作為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之用。

乙、本會樂見健保卡進行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惟尚有法律面、技術面(身分及電磁紀錄驗證機制)及系統修改延宕上線時程等考量，倘增加連署人亦得使用健保卡進行公民投票電子連署，恐將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時程。

丙、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於民國 109 年底開始換發，屆時全國性公投案即可納入新一代國民身分證供民眾進行電子連署。

(2) 有關以身分證條碼、上傳國民身分證圖檔、戶號、手機認證碼及其他非憑證方式作為電子連署身份認定一節，除與前揭開放使用健保卡連署公投面臨相同問題尚待解決外，亦不符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第 3 項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3) 目前內政部及許多機關線上申辦亦未採金融憑證辦理，若開放以金融憑證進行連署，事涉系統大規模修改恐影響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時程。

2、草案第 11 條（1 則），防止有心者可能以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持續癱瘓系統，建議於電子系統中斷時予以延長電子連署期限。

擬處：不參採，連署系統建置於政府網際服務網（GSN）之雲端資料中心，具一定之 DDoS 防護能力，若發生大規模之境外攻擊行為，亦可由骨幹網路直接進行網路流量阻擋。另電子連署非連署之唯一管道，若電子連署中斷時，領銜人仍可由紙本徵求連

署，並於截止日時請求本會協助提供連署資料解密送件，故無須延長連署期間，若因系統中斷延長其連署期限有違公投法規定。

- 3、草案第 6 條第 4 項（1 則），建議領銜人查詢連署結果時間延長至 2 年。

擬處：不參採，依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建議第 4 點，延長領銜人查詢連署結果時間有可能提高連署個資受侵犯之疑慮。

- 4、草案第 8 條第 1 項（1 則），建議電子名冊提出不應以一次為限。

擬處：不參採，依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部分修正條文，其中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或其電磁紀錄，向主管機關一次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 5、其他為支持本會草案內容之留言（11 則）及謾罵、無內容或非建議之留言（10 則）。

四、依上開擬處意見修正本辦法草案，條文計 14 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及電子連署系統所建置系統功能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電磁紀錄用詞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電子連署系統徵求連署之啟動方式及後端維運及操

作諮詢服務。(草案第四條)

(五) 連署人使用電子連署系統，應以自然人憑證為之。

(草案第五條)

(六) 電子連署系統啟動方式及使用之期間。(草案第六條)

(七) 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提出、內政部查對期限、刪除事項及補提之規定。(草案第七條至第八條)

(八)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重複簽署、紙本及電子連署人數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九條)

(九) 創制案或法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立法機關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公民投票案以及停止提供電子連署系統平臺服務。(草案第十條)

(十) 電子連署系統服務中斷或故障，連署及補提之期限及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十一) 連署人名冊之電磁紀錄之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以及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之保管期限。(草案第十二條)

(十二)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五、108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部分修正條文，其中第13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提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完成查對」，爰予修正草

案第 8 條第 1 項。

六、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草案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行政院意見，眾開講民眾留言之建議，民眾來信，「研商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使用全民健康保險卡之可行性」會議紀錄，使用電子連署系統切結書。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決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草案第十二條「提議人」文字修正為「提案人」餘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第三案：民眾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Verda Chen」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分享貼文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Verda Chen」（下稱被檢舉人）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分享貼文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本會前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指定由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惟因檢舉內無具體事證足認有違反規定之情事，故經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115 次監察小

組委員會議及第 30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裁罰案不成立。」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研析意見：

（一）本案為檢舉人檢舉其友人（即被檢舉人）以 Messenger 於凌晨 1 時 59 分傳送就本次選舉相關心得內容之貼文連結（下稱系爭訊息），檢舉人認為該內容已有於投票日助選之嫌，遂至本會首長信箱提出檢舉。經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檢視，檢舉截圖僅顯示時間，未有確切之年月日，不能證明系爭訊息為 109 年 1 月 11 日所傳送，並與該貼文連結之發表時間（109 年 1 月 9 日下午 1 時 07 分）不同，又無被檢舉人真實姓名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乃函請檢舉人再次提供系爭訊息之發送日期、被檢舉人聯絡方式（至少有真實姓名、聯絡住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以辦理後續程序。然檢舉人逾指定時間仍未函復該會，是以，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遂以無相關事證足認被檢舉人有於投票日助選之違規情事，故委員會決議裁罰案不成立，先予敘明。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71 條第 2 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

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復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本案檢舉截圖僅顯示系爭訊息傳送時間，而無日期，另經本處重新檢視訊息內之原始文章連結，該貼文發布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0 日上午 5 時 7 分，然因傳送日期關乎是否為投票日助選之認定，且檢舉人既為被檢舉人 Messenger 之友人，應知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查處機關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71 條第 2 項規定，請檢舉人補陳系爭訊息傳送日期、被檢舉人基本資料等重要事證，惟檢舉人逾指定期間仍未為回復，致無從判定系爭訊息是否確為投票日所傳送，是以，檢舉人提供之事證，既無法證明被檢舉人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規定之情事，本案應不予成立。

四、檢陳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8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檢舉人提供之事證，既無法證明被檢舉人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規定之情事，本案應不予裁罰。

第四案：民眾檢舉 Facebook 署名「Laycon Yuan」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在台視直播聊天室違法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

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 Facebook 署名「Laycon Yuan」（下稱被檢舉人）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在台視直播聊天室發表內容為「如果還要台灣的民主，請支持韓國瑜」（下稱系爭內容），明顯為特定候選人助選，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前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指定由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經該會 109 年第 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489 次委員會議審議：「違規事實明確，惟因違規行為人無法查知，無從通知行為人提出陳述說明與研議處罰事項。」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研析意見：

（一）本案為被檢舉人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在台視直播聊天室之系爭內容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嫌，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查處時，先協請該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搜尋被檢舉人之相關基本資料，惟仍無法查知被檢

舉人相關資料及真實身分，復美商 Facebook 公司僅限協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冒用帳號、強盜、搶奪、傷害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共 12 大案類，本案因屬行政違規裁處，則不在該公司協查範圍，致無法調閱被檢舉人 IP 位置追查其真實身分，故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489 次委員會決議：「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實極為明確，惟違規行為人無法查知，自無從通知行為人提出陳述說明與研議處罰事項。爰此，本會經充分討論委員一致同意，將全案盡速復知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先予敘明。

- (二)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本案檢舉截圖雖明確顯示被檢舉人於投票日確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情事，然被檢舉人真實身分經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仍無法查知，且本案因屬行政違規裁處，亦不在美商 Facebook 公司協查範圍內，是以，本案雖違規事實明確，然因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而未能確知違規行為人身分，故本案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提請審議。

四、檢陳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雖違規事實明確，然因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而未能確知違規行為人身分，故本案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五案：民眾檢舉雲林縣區域立法委員第一選舉區候選人蘇治芬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穿著競選外套至投票所投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及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調查情形

（一）事實：Facebook 署名「雲林縣民自救會」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上傳蘇治芬（下稱蘇員）穿著與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總統與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外套同款之外套（下稱競選外套）至編號 294 號投票所投票之影片（下稱系爭貼文），經雲林縣警察局截圖後函送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查處。

（二）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調查情形如下：

- 1、系爭貼文指明蘇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發布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下午 1 時 37 分，並經網友分享 78 次、留言 91 則、瀏覽數 9157 次等。
- 2、投票當日亦接獲民眾與記者電詢本案是否構成違規？監察小組委員於投票日至編號 294 號投票所詢問工作

人員表示，蘇員確實有穿著湖水綠前胸有候選人姓名之外套進入投票所投票（查係前胸有「英 2020」、後背有「TAIWAN」等文字）。

- 3、台視新聞於 109 年 1 月 12 日刊播訪問蘇員穿著競選外套至投票所投票乙事，蘇員表示：「願意配合調查，一切依法處理。」
- 4、蘇員於 109 年 2 月 3 日提出陳述意見略以：「投票日因天氣寒冷，車上只有該件夾克，故將其穿在身上進入投票所投票，在投票所沒有做任何有關競選或助選之行為或活動，所穿的外套沒有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號次，也沒有人勸止或制止之情形，足見陳述人並非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三)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及第 489 次會議決議

- 1、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8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5552 5 號及 108 年 12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8430 號函釋意旨，蘇員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上午 11 時 18 分至 11 時 41 分，穿著競選外套至投票所投票，經審認調查事證及陳述內容，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
- 2、審酌蘇員多次參選縣長與立法委員等公職選舉，不可能不知兩選罷法相關規定，加上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前透過大眾媒體廣為宣傳投票日不可穿著競選服飾投票，以免觸法，以及該違規行為發生後，社會大

眾之觀感與影響，蘇員之違規行為應比一般民眾從事相同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更高，故其一行為同時觸犯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下同）300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 （一）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行政罰法第 18 條：「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一項）。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第二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

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三項）。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第四項）。」

（四）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一）本案為系爭貼文發布蘇員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穿著競選外套至投票所投票之影片，經雲林縣警察局截圖後，函請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查處。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依蘇員陳述意見內容及調查相關事證後，經該會 109 年度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及第 489 次會議決議，建議裁處 300 萬元，先予敘明。

（二）按投票日穿戴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者，監察員有上開情事，應由主任監察員或監察小組委員予以勸止處理及任何人有上開行為為候選人活動拉票，監察人員應予制止（本會 83 年 12 月 1 日 83 中選法字第 55525 號函釋）；此外任何人於「投票日...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致爭議，應予勸止...」亦前經本會 90 年 10 月 9 日 90 中選法字第 9014538 號函釋在案；是以投票日穿戴有

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仍請視具體個案事實，參照上開函釋，依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65 條第 1 項、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本會 103 年 5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75 號函釋意旨參照。

- (三) 本處檢視蘇員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至投票所投票之影片，其所穿著之外套前胸印有「英 2020」，背面印有「TAIWAN」等字樣，該外套確為民主進步黨第 15 任總統候選人蔡英文所推出之競選外套，雖蘇員陳述當日因天氣寒冷，身邊亦僅有該競選外套可禦寒，其主觀上認為無從事任何有關競選或助選之行為或活動，然本會於投票日前已對加強宣導投票日不可穿著競選服飾投票，以免觸法，加上據系爭貼文之部分民眾留言如：「該辦就辦啊！檢舉投訴」、「知法犯法！」、「不願守法的人！」、「難道這樣沒違反選罷法？」、「昨晚新聞不是還在報導，不能穿任何有宣傳性質的衣服去投票嗎！為什麼她可以」、「違法亂紀早就該被擋下，不得進入，她還可以領選票，中選會的中立不該被質疑嗎？」、「不守法」等相關留言，足見依一般社會通念，蘇員穿著競選外套實已有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助選之行為，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 5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之罰鍰。另雲林縣選舉委員會銜

諸蘇員身分且其自 90 年起已參與 2 次縣市長選舉及 3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事實，其對選罷法規應負較高之注意義務，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較一般人為高，建議處以 300 萬元罰鍰，提請審議。

四、檢陳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09 年 3 月 3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蘇員穿著競選外套實已有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助選之行為，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台幣 75 萬元之罰鍰。

第六案：民眾檢舉郭嘉惠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 Facebook 社團為特定政黨及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苗栗縣民郭嘉惠（下稱郭員）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7 時 25 分在 Facebook「頭份竹南小事」社團內張貼支持總統候選人蔡英文競選文宣「三張選票顧台灣」圖片（下稱系爭貼文），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遭民眾向苗

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下稱竹南派出所）檢舉，該派出所對郭員進行調查筆錄後，將相關事證移予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查處。經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5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7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考量郭員不諳法律，且其經濟狀況不佳，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建議處以新台幣（下同）166,667 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 （一）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 (一) 本案業分別經竹南派出所製作調查筆錄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函請郭員陳述意見，筆錄及陳述意見內容中，郭員均坦承確有於投票日張貼系爭貼文，其雖從電視廣告知悉投票當日不得從事競（助）選活動，但貼文動機乃出於支持特定政黨及候選人，並為無心之過，加上其為家中 6 口唯一經濟來源，月薪僅有 2 萬多元，經濟負擔實在過重，希望能減輕罰鍰。
- (二) 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應處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雖據郭員提出之陳述意見書與相關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生活費用支出憑證等資料，自述其經濟能力無法負擔高額罰鍰，然郭員因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等免除處罰或減輕罰鍰之法定事由，建議是否審酌其資力，裁處最低法定罰鍰額度，提請審議。

四、檢陳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

定，應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台幣 17 萬元罰鍰。

第七案：民眾檢舉 Facebook 粉絲專頁「小英高票落選軍團」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 Facebook 粉絲專頁「小英高票落選軍團」（下稱被檢舉人）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張貼總統候選人蔡英文手持「勝利 V」造型之物品圖片，內文並有「換人做了」等文字（下稱系爭內容），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前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指定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經該會第 1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258 次委員會議審議：「1、本案檢舉事項似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虞，惟當事人無法查知，故予簽結。2、類似案件多，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映，建議研議處理方式或修改法令。」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本案檢舉截圖顯示系爭內容疑有於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虞，然經新竹市警察局協查回覆，美商 Facebook 公司受理協案類限定涉犯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含兒少性剝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冒用帳號、強盜、搶奪、傷害罪（含重傷害）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共 12 大案類，本案因屬行政違規裁處，則不在該公司協查範圍，警局無法協助調閱涉案人基本資料，是以，本案雖疑有違規事實，然因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而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未能確知違規行為人身分，故本案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提請審議。

四、檢陳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3 月 6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雖疑有違規事實，然因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而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未能確知違規行為人身分，故本案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八案：民眾檢舉 PTT 網友「geohammer（地質錘）」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張貼新聞至 PTT 八卦版，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說明：

一、民眾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 PTT 網友「geohammer（地質錘）」（下稱被檢舉人）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於 PTT 八卦版張貼 EToday 新聞，內文中含有「未來的新竹市立委一定要成為他建設新竹的助力而不是阻力，因此希望大家集中選票，投給能真正守護台灣、建設新竹的 2 號鄭宏輝。」等文字（下稱系爭內容），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前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指定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經該會第 1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258 次委員會議審議：「1、本案檢舉事項似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虞，惟當事人無法查知，故予簽結。2、類似案件多，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映，建議研議處理方式或修改法令。」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本案檢舉截圖顯示系爭內容疑有於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虞，然經新竹市警察局協查結果，PTT 八卦版未發現系爭內容，無法續查，致無法確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是以，本案被檢舉人真實身分既屬不明，而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且現已無相關事證可證明違規情事，故本案應不予成立。

四、檢陳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3 月 6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前經新竹市警察局協查結果，PTT 八卦版未發現系爭內容，無法續查，致無法確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是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既屬不明，而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且現已無相關事證可證明違規情事，故本案應不予裁罰。

第九案：關於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東森新聞台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 14 時播放「大選看東森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報導內容，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一事，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概要

民眾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舉「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東森新聞台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 14 時播放『大選看東森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第二場政見發表會節目(下稱系爭節目)報導內容，在第三輪時輪到宋楚瑜說話，新聞台隨即插播廣告，完全不知宋楚瑜政見為何」，該會於 109 年 1 月 2 日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800729440 號函，函請本會認定前開報導內容是否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2 項之規定，據以裁罰。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及本法第 96 條第 2 項：「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一) 當事人(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是)陳述意見

民眾反映系爭節目播放廣告僅係依原定時程排播並未針對特定候選人，且廣告播出仍與候選人政見發表畫面並列，實無對該候選人為差別待遇：

- 1、當事人所營之東森新聞台並非執行該場政見發表會全程轉播之電視台，且並未計畫全程播出該次政見發表會之所有內容，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 14 時起，所排播之系爭節目僅是新聞時段中的一個 live 現場。換言之

- ，東森新聞台係就該系爭節目進行單純新聞現場報導，非屬全程轉播。
- 2、當事人於該節目第一輪及第二輪宋楚瑜政見發表論述時，已給予其充分時間表述其政見理念，東森新聞台本即未預定全程轉播本場次之政見發表會，系爭節目原本即安排訂於 15:23 至 15:33 之間播送廣告，該時段恰好輪到宋楚瑜發言時間，並無針對特定之候選人來設定廣告播出時間，且於播放廣告同時與其政見發表畫面並列，亦無減省其政見發表之播出時間。再觀友台播出該場總統政見發表會之新聞報導，三立新聞台是在韓國瑜、宋楚瑜發表政見時插播廣告，中天新聞台是在三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分別插播廣告與政論節目現場，顯見友台就新聞新聞報導及廣告亦各有其編排，且對三位總統候選人發表政見的播送時間長度亦不相同。另就民眾反映政見發表之聲音為廣告完全掩蓋，惟陳述人並未接獲其他觀眾反應有此現象，陳情民眾恐有誤解。
- 3、末查，當事人所營東森新聞台並無針對總統候選人宋楚瑜先生有差別待遇已如前述，以首場 108 年 12 月 18 日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而言，當天東森新聞台是採全程轉播方式編排播出，事前以跑馬燈告知觀眾相關節目將因全程直播而有異動，因此是三位總統候選人，都完整播出 30 分鐘時間。再以 108 年 12 月 25 日即第二場政見發表會後，當晚 1800 及 1900 晚間新聞時段監播來觀察，東森新聞台播出有關宋楚瑜或所

屬親民黨之相關新聞時間合計達 16 分鐘，遠超過其他友台約 4 分鐘至 8 分鐘之露出時間，由此可見陳述人所營東森新聞台對宋楚瑜及所代表的親民黨，絕無任何差別待遇。

(二) 本處法律意見

- 1、按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旨在規範競選活動期間廣播電視事業有從事選舉相關新聞報導之自由，惟其報導之內容應做公平公正之處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所謂未盡公平公正之處理，依本會第 372 次委員會決議，可就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內容是否全程轉播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或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或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綜合判斷；而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可謂法律上平等原則之體現，即倘無法律上之原因，相同的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的事物應為不同的處理，否則即形成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2、系爭節目係東森電視台轉播中視 108 年 12 月 25 日 14 時至 15 時 34 分之總統候選人第二場政見發表會，該發表會表定時間共 1 小時 30 分鐘，分為三輪，每輪 30 分鐘，每位候選人於該輪有 10 分鐘發言時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隨函檢附之節目側錄內容，其轉播時段相同，顯係全程轉播，又於該場第三輪政見發

表時段(15:02:48~15:33:00)，最末位總統候選人宋楚瑜先生發表政見時(15:22:57~15:33:00)，除將畫面分割為大小畫面，於大畫面插入商業廣告，並將候選人影像置入小畫面而未保持該候選人全部畫面，且政見發表之聲音為廣告完全掩蓋，亦無顯示即時字幕，而第三輪另兩位候選人之政見發表時段均無此情形。故同為總統候選人之政見發表時段，宋楚瑜先生之畫面較其他兩位候選人縮小許多，與廣告並列，且發表政見時之聲音為廣告完全掩蓋，致觀眾無從聽聞其表述政見之內容，似予觀眾該候選人不受重視且於該場政見發表會被邊緣化之觀感，對比其他候選人，該轉播內容顯有不公正、不公平情事，且系爭節目如有預先排定播放廣告之時間，亦可以平均分配至各候選人於該輪發言時段方式為之，倘任意集中於特定候選人之發言時段而無法律上之原因，自屬無正當理由之區別對待。綜上，系爭節目涉有違反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依本法第 96 條第 2 項裁罰，提請審議。

四、檢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及當事人陳述意見書各一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規事證明確，新聞報導之內容對比其他候選人，顯有不公正、不公平情事，且無法律上之原因，屬無正當理由之區別對待，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萬元罰鍰。

第十案：FB 專頁「靠北竹中 2.0」編號 48994 民眾於 109 年 1 月 2 日之貼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於 109 年 1 月 2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舉，FB 專頁「靠北竹中 2.0」編號 48994 民眾於 109 年 1 月 2 日張貼有關新竹高中與新竹女中舉辦之 2020 大選模擬投票開票結果之貼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
- 二、嗣新竹市選委會函請新竹市警察局協助查察涉案人基本資料，業經該局 109 年 1 月 22 日竹市警刑字第 1090002842 號函復該會，查美商 Facebook 公司資料協查政策，受理協查案類限定為涉犯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含兒少性剝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冒用帳號、強盜、搶奪、傷害罪（含重傷害）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12 大案類，貴會欲協查案類與該公司規定不符，故該局無法協助調閱涉案人基本資料。嗣經新竹市選委會第 1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檢舉事項似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虞，惟當事人無法查知，故予簽結」。並經該會第 258 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類似案件多，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映，建請研議處理方式或修改法令。
-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惟違規當事人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建議本案予以簽結，俟有可資查得當事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五、檢陳民眾檢舉函、本會、新竹市選委會及新竹市警察局相關文件影本。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惟違規當事人無法查知，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十一案：臉書署名「Henry Aloisia Lee」等 10 人於 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後仍於臉書轉傳民調資料，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於 109 年 1 月 3 日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Henry Aloisia Lee 等 10 人於 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後仍於臉書轉傳新竹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高鈺婷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 15:08 於臉書所貼民調資料，

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會函請新竹市選委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 二、嗣新竹市選委會函請新竹市警察局協助查察涉案人基本資料，業經該局 109 年 1 月 21 日竹市警刑字第 1090002838 號函復該會，查美商 Facebook 公司資料協查政策，受理協查案類限定為涉犯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含兒少性剝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冒用帳號、強盜、搶奪、傷害罪（含重傷害）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12 大案類，貴會欲協查案類與該公司規定不符，故該局無法協助調閱涉案人基本資料。嗣經新竹市選委會第 1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檢舉事項似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虞，惟當事人無法查知，故予簽結」。並經該會第 258 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類似案件多，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映，建請研議處理方式或修改法令。

三、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惟違規當事人無法查知，自無

從據以裁罰。建議本案予以簽結，俟有可資查得當事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五、檢陳民眾檢舉函、本會、新竹市選委會及新竹市警察局相關文件影本。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惟違規當事人無法查知，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十二案：高雄市長韓國瑜罷免法定領銜人陳冠榮等 4 人主張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雄文在罷免市長案中有重大利益衝突，應自行申請迴避，停止執行高市選委會主任委員職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依據辦理高雄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陳冠榮等 4 人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迴避並檢舉書辦理。
- 二、該申請及檢舉書略以，陳雄文受高雄市長韓國瑜任命為高雄市政府副市長，並擔任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高市選委會)主任委員，綜理高市選委會業務，辦理「罷免高雄市長案」，該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陳冠榮等 4 人主張陳主任委員在罷免市長案中有重大利益衝突，應自行申請迴避，停止執行高市選委會主任委員職務，爰提出檢舉，申請陳雄文應迴避並處 10 萬元以上罰鍰。
- 三、本案因事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雄文在罷

免市長案中是否應迴避等問題，本會於 109 年 3 月 13 日以中選政字第 1093950059 號函行文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函請釋示：

- (一)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雄文，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規範之「公職人員」。
- (二)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雄文與高雄市長韓國瑜間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稱之「關係人」。
- (三) 若利害關係人認機關首長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申請迴避時，該案申請案，應向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申請迴避及受理。

四、至 109 年 3 月 18 日止，法務部尚未函復，本案亦將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管機關之意見，做後續處理依據。

決議：

- 一、高雄市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陳冠榮等 4 人，指高雄市選委會主任委員陳雄文辦理高雄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上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向本會申請其迴避，本會亦請法律主管機關法務部就相關事項釋疑，俾供處理。
- 二、依本法主管機關法務部 109 年 3 月 20 日法廉字第 10900014680 號之函復意旨，陳雄文固為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公職人員，然其與被罷免人即高雄市長韓國瑜間，則尚非本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

所稱之關係人。另查彼二人間就所指罷免案並無本法第 4 條所指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益關係，自無本法第 5 條所指之利益衝突，故申請人指陳雄文依本法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尚難認定。

- 三、又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注意事項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各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幕僚長提請行政院長派任之。本案陳雄文以高雄市副市長之身分，經本會提請行政院長派任，其任用資格及任用程序均符規定。而依上述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法令行使職權。就此而言，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其公務員自當嚴守法律規定，公平、公正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 四、高雄市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陳冠榮等 4 人，指陳雄文為高雄市副市長，其副市長職位去留受「罷免高雄市長案」影響，恐因其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務行為或不行為，影響其利益等情，尚非本法所稱之利益衝突。然衡諸社會常情，選務機關對此因組織體制與業務性質所引發之疑慮，尤應明確本職與兼職之分際，皆應公正依法行政，以昭公信。
- 五、本案高雄市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陳冠榮等 4 人

，如不服本會就本法之決定者，得於 5 日之內提請上級機關即行政院覆決。

六、此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規定，高雄市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陳冠榮等 4 人如另有具體事實足認公務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申請迴避。亦即本案陳雄文之本職為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兼職為高雄市選舉委會主任委員，依前開規定，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公務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依行政程序法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選委會）申請迴避。

第十三案：有關彭迦智先生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另立專法方式規範國營企業及其子公司等之負責人遴選制度。」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提請本會第 539 次委員會議審議，多數委員認應召開聽證以釐清相關爭點，爰於本(109)年 3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由陳委員月端主持，舉行聽證峻事，當事人於會後（3 月 12 日）來函修正主文，其主要修正內容為（一）主文部分：原主文「你是否同意以『另立專法』方式，責成考試院規範公營企業及其子公司、轉投資公司及政府握有主導權的準公營企業、民營企業、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基金會等『負責人』，採透明公開遴選制度；依專業、

資歷、績效為聘用、續聘標準，不因政黨輪替而更動。」修正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以『另立專法』方式，規範國營事業轉投資未達持股百分之五十之民營企業、政府捐助未達持股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指派及政府握有主導權的（民營企業、行政法人、基金會）等『負責人』之遴選、任用規範。」（二）理由書部分主要修正重點如下：1、對主文各準公營企業之負責人為定義；2、定義何為政府握有主導權之企業民營企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基金會等；3、本提案係針對人事「遴聘」事項之立法建議，不違背文官系統之完整及安定性。此部分係為聽證會後所為，擬援例以其最新修正版本作為審查依據。另會後於指定之期日（本年3月10日），計有法務部林專門委員建宏到會閱覽聽證紀錄。依行政程序法第108條第1項、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本會應斟酌聽證紀錄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二、本案三項待釐清爭議議題，經綜整與會發言意見，略為：

（一）議題一：本案是否為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4項所稱之「人事」事項，而不得做為公民投票提案？

與會者意見：

1、李文良教授¹：

¹ 專家學者李文良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6-7。

我們現在對於國營事業它的任命這個提案權，當然這是一個人事權，人事權的話，也許你認為說，在上位的人提的不是很符合民意，但那是另外一回事。

2、劉麗貞(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²：

公司法、財團法人法還有行政法人法等規定，對於董事長或者是首長的選任，已經定有相關的法定程序，我們考量公營企業及其子公司、政府投資或轉投資公司、財團法人，還有行政法人，都有它的公共性，都屬於政府施政運作的一環，這些公司、法人負責人在各該組織法的定位，類同於行政機關的政務人員，人員的遴選涉及行政首長固有的行政權，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但是因為公投法是中選會的主管法規，總處尊重中選會本於權責的認定。

3、林靜玟(經濟部)專門委員³：

- (1) 依照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的規定，我們去看那個立法理由，會把人事事項作為不得公民投票提案的一個理由，事實上是提到說，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為維持文官系統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所以從這個部分應該可以去推論：為貫徹執行政府運作、管理，維持人事制度的穩定性，將人事事項視為行政保留事項，排除於公投法的提案範圍外。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8 條有規定，國營事業重要的人事任免是主管機關的職權，本部去參考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立法

² 人事行政總處代表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2。

³ 經濟部代表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3。

例，在總則都有提到這樣的人員都是人事事項，而且後面的章節都有去提到任用的章節，所以可以知道人員任用一般在通識的概念上，應該就是屬於人事事項範圍。

- (2) 再來就是事業機構必須配合國家政策，達成政府投資的政策目的，相關主管機關也必須要負擔政策性任務的成敗，透過政府的人事任免去確保政府的政策執行，所以本部認為說，對於事業負責人的遴選權限，應該是屬於政府運作和管理執行的人事事項。所以，依照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本部認為不得作為公民投票的提案。

4、陳珮婷(銓敘部)視察⁴：

- (1) 本案所提的國營事業及其子公司等負責人依他的專業、資歷、績效作為起用、續聘的標準，站在銓敘部人事法制主管機關的立場，在我們處理的業管事項裡面，我們會覺得這個確實是屬於人事事項的一部分，但是是不是屬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所稱的人事事項，這個部分還是由中選會依立法意旨來做一個審酌。
- (2) 其次，國營事業這些相關的一個職務，人員的遴聘已經現行有相關的法律去做一個規範，不管是法律或者是遴聘要點都有，這個部分是涉及相關主管機關就其監督事業人事任用的一個權限。

5、盧焜鑫(財政部)專門委員⁵：

⁴ 銓敘部代表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4-15。

⁵ 財政部代表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5。

- (1) 依照公司法還有證交法，以及各事業機構公司章程的一般商業法規定，選任為事業機構的負責人，這一個政府是基於股東身分指定自然人代表政府行使職權，很難講說沒有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與人事權之行使。
- (2) 另外，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的一個立法理由也特別講到說，因為薪俸、人事事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為維持文官系統的完整性與安定性，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所以這個是不是屬於人事事項、應該要怎麼解釋，我想我們還是尊重公投法主管機關的一個判斷依據。

6、陳東志(交通部)科長⁶：

- (1) 本案是否涉及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所稱的人事事項，這一部分我們交通部認為：交通部跟所屬機關捐助的財團法人及本部投資的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的遴派，因為都是涉及機關首長高度的用人權，所以是有涉及到人事的事項。
- (2) 另外交通部為了加強派任公、民營事業跟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職務的一個遴選跟管理考核工作，是有依照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 9 點的規定，定有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我們在這個要點裡面就有定怎麼樣去遴聘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員

⁶ 交通部代表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6、18-19。

來擔任機關的代表，而且除了遴聘以外，我們每年都會對於所遴聘的機關代表進行考核，也會把考核結果作為繼續派任的一個重要參考。

(二) 議題二：本案是為否一案一事項？

與會者意見：

1、李荃和律師⁷：

- (1) 公營事業，如同剛剛李教授有說到國營事業管理法，還有包括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的遴聘要點，其實就已經有規範了，所以這會不會有重複立法？為何需要再另立專法？是說既有的法規不夠，所以要修法？如果是修法，就不是立法原則的創制，可能會是提案來做法律的複決，或者是重大政策等等的一個討論。所以，前段的國營事業，指的如果是國營事業管理法的國營事業，不論是法律、法規命令還是行政規則就已經有規範。
- (2) 另外提案人有提到說，他這次提案的重點是在準公營企業。如果是的話，我同意、我可以理解它確實不在國營事業管理法裡頭，至於需不需要另立法規規範跟討論，這是實體問題，這個尊重大家看法，可以讓大家一起來討論、讓民眾來投票。
- (3) 公營事業及其子公司、轉投資公司及政府握有主導權的準公營企業、民營企業，在提案人的想法裡是不同的法規結構，在現狀應該是這樣。公營事業那個部分是有相關法規，提案人是不是認為

⁷ 專家學者李荃和律師發言，聽證紀錄頁 8。

法規不足，所以希望修法或立法？中段是提案人所說的沒有法規，當然確實是沒有法規，不過這個沒有法規或許也是立法者認為沒有打算要做這個規範，因為它有民營化的考慮，有很多企業經營的考慮等等，假如提案人認為這裡需要規範，是不是要另立專法的話，它會變成獨立的一案。

2、介文汲先生⁸：

一個法律它只能管一個機構嗎？它是針對一個事件的。法律規範當然是跨這些機構的，所以我們要把這些機構面臨的共同問題，用一個特別法的方式來針對這些相關機構所面臨的問題，來做一個規範、來做一個改善。

3、林靜玟(經濟部)專門委員⁹：

本案是否符合一案一事項，因為有幾項東西觀念上其實可能是蠻大的差異，例如說另立專法規範負責人遴選制度，還有設立文官委員會，或者是請考試院去保障公務人員，像這一些其實都是不太一樣的概念。

(三) 議題三：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1、李教授文良¹⁰：

(1) 準國營事業又是指什麼？因為我們知道，國營事業占 50% 以上的話，依照我們的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那是一個國營事業，依照大法官第 8 號解釋也是

⁸ 專家學者介文汲發言，聽證紀錄頁 10。

⁹ 經濟部代表發言，聽證紀錄頁 13。

¹⁰ 專家學者李文良發言，聽證紀錄頁 7。

屬於國營事業，你講的是 50% 以下。我們知道最近又規範 20% 以上的話，不管你轉投資與否，你都要到立法院去備詢，還是有它的監督機制，所以從 50% 以下又分好幾個，好像你也沒講清楚。而且你規範到底是規範什麼？你講說準國營事業，這個好像也不是一個非常明確定議的名詞。國營事業，國營事業管理法有講得非常清楚的地方。

(2) 至於「負責人」，在台灣很多國營事業是以公司型態出現，公司型態出現的公司法第 8 條的負責人，它是指董監事。而且第 8 條有三項：第 1 項是指著所謂的董監事；第 2 項的話，它是指著說有具體職務的，像清算人，這也是負責人；第 3 項更麻煩，就是新增的公司法第 8 條，它是說有重大影響力的人也叫負責人。我就不清楚說，你怎麼去規範這些負責人？

2、劉麗貞(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¹¹：

按照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的規定，本法所稱的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是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的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董事。同條第 2 項也有規定，公司的經理人、清算人，或者是臨時管理人員，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者是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的範圍之內，也視為公司的負責人。而現在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

¹¹ 人事行政總處代表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2。

事遴聘要點規定，負責人是指出可以決定事業機構經營政策的最高首長，對外代表事業機構，他的職稱包括董事長或相當的職稱。從這些以上的規定我們可以瞭解，現行的相關規定對負責人的定義寬廣有別，不是那麼明確，所以這些定義是不是為本案的負責人的範圍，待提案人來補正，也請中選會按照公投法相關規定來辦理。

3、林靜玟(經濟部)專門委員¹²：

- (1) 現行法規對於法人負責人的定義寬廣有別，而且提案所提到的負責人意涵將直接影響本提案遴選制度的涵蓋職務範圍，對於這個負責人的意涵，本部也不是很清楚，必須要明確界定說明。
- (2) 依照直接投資事業和轉投資事業，公股持股如果沒有達到 50% 的話，相關負責人職務是依照公司法的規定、程序去選任，政府其實並沒有絕對掌握人選的決定權，所以提案所述政府所謂的主導權的範圍是什麼意思？

4、盧焜鑫(財政部)專門委員¹³：

有關本案是不是提案內容不能瞭解提案的真意，其實主要的因素在於負責人的一個定義上。剛剛也特別提到公司法第 84 條不管是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都有針對公司負責人的一些規定，在行政院的事遴聘要點第 3 點第 1 款也特別講到負責人是指出可決定事業機構經營策略的最高首長，並對外代表機構，

¹² 經濟部代表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4。

¹³ 財政部代表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5。

其職稱包括董事長或其他相當職務，從公司法也好，還是這個行政院的遴聘要點來講，所謂的負責人，它的界限範圍並沒有相同，至於應該明確定義在哪裡，我們建議應該要做一個釐清。

5、林建宏(法務部)專門委員¹⁴：

所謂負責人的範圍，大家都有提到公司法第 8 條對於負責人，因為在不同的階段，包括公司設立，以及它後來的清算程序，公司負責人可能是不同的，在財團法人法裡面，財團法人主要的負責人可能是董事、可能是監察人，甚至於有時候還會有臨時董事等等的問題，我們不太確認就是說，今天提案人想要規範的這個負責人，它的範圍的廣狹，這些也應該必須再予釐清。

6、提案領銜人彭迦智先生¹⁵：

負責人定義模糊的問題，就是我們在公投主文上面，因為受字數的限制，我們沒有辦法去做很多的說明，所以我們就提一個「負責人」。所以，我們這邊的負責人，事實上就是屬於各個這些單位實際可以影響、掌控董監事、業務、人事、財務的實際負責人，也就是我們所謂的董事長，或其他適合它名稱的實際負責人，因為我們的公投主文沒有辦法去敘述這麼長，我們只能用「負責人」來做一個表述，可是我們要表達他實際掌控這家公司。以公司法來講，因為現在有很多影子董事，有很多基於形式

¹⁴ 法務部代表發言，聽證紀錄頁 16-17。

¹⁵ 提案領銜人發言，聽證紀錄頁 23。

主義就退居幕後，可是他用一個「總裁」、用其他的名稱規避民法、公司法的一些刑責，所以我們這邊所要表達的是，他是實際掌握這間公司的負責人。

三、本案擬議如下：

(一) 本案是否為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所稱之「人事」事項，而不得做為公民投票提案？

- 1、按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查其立法意旨謂薪俸、人事事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為維持文官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
- 2、惟查公民投票法及其施行細則，未就「人事」事項範圍為明確之定義，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依照我國憲法就考試院職權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相關規定，我國文官人事制度，以考選及銓敘為主要內容，前者指取得擔任文官之條件資格，後者則指銓定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及敘定其職等；是所謂「人事制度」乃是政府為推行公務，對所屬公務人員為之管理行為，而建立的各種規範、標準、程序、方法，用以管理人員事務之一套完整體制，包含人員的選用，以及任用後之訓練、考評、退離養老及死亡撫卹等。綜言之，對於政府任用的文職人員稱為公務人員，而對公務人員之考用、銓敘、陞遷、獎懲、訓練、進修、保障、俸級、福利等措施、及其相關體制，即稱為文官人事制度。

3、綜上，依照我國目前人事制度的設計，其範圍約可涵蓋如下：一、相關人員任用制度；二、人員的權利與義務；三、職位高低進陞；四、考績獎懲制度；五、待遇福利制度；六、培訓進修制度等。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不得做為投票提案的人事事項，因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並為維持文官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自包含上述人事事項的各項制度，即人事任用制度，不得做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本提案既係涉及政府機關首長，選用國營事業等負責人之人事事項，似有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

(二) 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 1、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旨在使民眾對於公民投票案之特定議題，能明確表達其連署及投票之意願。
- 2、依提案領銜人彭迦智 109 年 3 月 11 日提出之補充說明，已將文官委員會之相關說明刪除，就該機關組織之設立原涉及需另以他法規範而有一案多事項之疑慮不復存在。
- 3、惟依本案主文、理由書及聽證會後領銜人提出修正補充說明書，涉及包含國營事業轉投資未達持股百分之五十之民營企業及政府捐助財產未達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負責人之任用遴聘，前開法人依各該相關法律其負責人選任遴聘條件之積極資格係屬私法自治之範疇，一般均載明於該法人之章程

內，並經登記後賦予其法律上之效力；消極資格則由法律明文規定(公司法第 30 條、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故針對前開法人之負責人選任遴聘條件以法律規定，即勢必涉及現有已存之公司法或財團法人法相關條文之修正，是否有一案多事項不無疑慮。

(三) 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提案領銜人彭迦智 109 年 3 月 11 日提出之補充說明，將框架及框架內相關文字刪除，已無違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與其他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8 項之規定。
- 2、又依提案領銜人彭迦智 109 年 3 月 11 日提出之修正提案主文及理由補充說明，就「負責人」及「政府握有主導權」新增定義如下：「負責人」指可決定事業機構經營政策之最高首長，對外並代表事業機構，其職稱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政府握有主導權」指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業務的民營企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基金會等。
- 3、前開理由補充說明雖就負責人新增定義，其範圍包含董事長、總經理職稱固然明確，惟「其他相當職務」仍語意不明，按社團或財團法人一般決策執行業務機構為董事會，其經營行為大多均需經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決議通過方可執行，故董事亦屬公司負責人之一，另雖非公司之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

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實務上稱為實質負責人，與公司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公司法第 8 條參照)，「其他相當職務」是否包含上述兩者，仍有待釐清。

- 4、又理由補充說明對「政府握有主導權」之定義，就政府直接控制「人事、財務、業務」之經營機構，依各該法律可知為政府持有股份或捐助財產超過百分之五十，固無疑問，惟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業務」其範圍極廣，究係以政府持有股權、捐助財產比例，抑或以政府於該機構代表之董監事比例為斷，理由書均未敘明，亦有釐清之必要。

四、檢附彭迦智先生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影本、109 年 3 月 13 日來信提出意見書及聽證會紀錄等相關資料。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

- 二、補正要旨如下：

- (一) 本案涉及國營事業轉投資或政府捐助未達持股百分之五十之民營企業、財團法人等負責人之遴用，似類同於行政機關政務人員之任用，故應作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之釐清補正。

- (二) 上開人員之遴用，事涉現存公司法或財團法人法相關條文之規定，似有一案多事項，而應作是否合於

公投法第 9 條第 8 項之補正。

- (三) 理由補充說明所陳負責人之定義包括「其他相當職務」；又所稱「政府握有主導權」或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業務」之經營機構，其範圍極為寬泛，語意均有未明，故應作合於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補正。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